

訴 願 人：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建檢舉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就 96 年 9 月 29 日檢舉編號第 096-007317 號檢舉案之不作為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因本市信義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旁及○○樓之○○露臺涉及違建，以電話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提出檢舉，經該處登錄編號第 096-007317 號違建查報隊接受電話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辦理，惟訴願人以該處逾結案日期均以未完成回復，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按本件訴願人檢舉違建，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；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6727347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已敘明本件檢舉案關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因無法進入，無法勘查，業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96 年 12 月 28 日配合領勘；又本市信義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旁違建部分，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767100 號函查報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